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三工信〔2025〕104号

签发人：薛蒲生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知

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委办明电〔2025〕11号和矿安〔2025〕104号精神，切实做好中秋国庆假期及四季度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豫工信明电〔2025〕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双节”期间煤矿安全生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安全责任

中秋国庆假期即将来临，二十届四中全会也将于10月份召开，煤矿生产安全面临重点时段、敏感时期。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节日期间要加大抽查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制，包保领导要到矿检查至少一次。各煤矿企业要细化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按“一矿一组”派驻工作组，蹲点指导，消除事故隐患。

二、聚焦重大风险，严格管控高风险作业活动

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要充分把握四季度煤矿安全生产特点，紧盯煤炭市场低迷、秋冬用煤高峰、赶工抢产等耦合叠加带来的风险，严防严查煤矿以量补价，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等行为。要深刻汲取今年以来全省煤矿事故教训，加强动态变化环节、关键环节及高风险作业的风险辨识和现场全过程监控管控，严格“四位一体”岗位标准化流程作业，强化带班领导检查巡视，确保安全技术措施落到实处。中秋国庆假期和二十届四中全会期间，原则上停止启封密闭、排放瓦斯、动火作业、大型检修等高危作业。确需作业的，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三、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重大灾害超前治理

各煤矿要立即开展一次全系统、各环节的安全隐患大排查，重点加强对瓦斯、水害、火灾、顶板、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的治理。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时限和措施，实行闭环管理。对不能保证安全的采掘工作面，必须坚决停工停产。同时，对标新版《煤矿

安全规程》，修订完善瓦斯、水、火、顶板及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落实设计优化、系统改造、装备升级、工程治理、效果检验等要求，严禁缩减治灾时间、降低治灾标准、减少治灾措施。加强瓦斯管理和监控，高度关注秋冬季节交替期间容易引发的瓦斯异常波动风险。

四、持续深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请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对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和 2025 年度任务措施清单查漏补缺，举一反三、细化措施、整改整治，未完成“八条硬措施”硬落实复盘检验的要及时“补课”。聚焦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重大灾害超前治理、重大隐患真查彻改、采掘接续失调等区域性、根本性、系统性、“老大难”问题，逐一建立专项工作机制，专题研究调度，逐个节点推进。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形成“一矿一清单”、“一矿一措施”，15 日内将自查整改报告报送至市工信局煤矿安全监管科邮箱。同时，四季度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落实情况作为执法检查重要内容，对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冒险组织生产的企业依法从严处罚，确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在煤矿一线落地见效。

五、强化应急值守与现场管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双节”期间，各煤矿企业要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关键岗位必须双人值守、在岗履责。“双节”假期和二十届四中全会期间，正常生产建设煤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安全负责人均要在岗在位。各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指派专人驻矿盯守，对高风险矿井、灾害严重矿井、近期发生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煤矿，实行“一矿一策”重点监管。各煤矿企业要强化值班值守人员首报意识，

严格执行事故信息 1 小时报告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一旦发生事故险情或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撤人、科学应对、有效处置，确保响应及时、管控到位。

六、其他要求

请各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于 9 月 30 日中午 12:00 前将“双节”期间值班（带班）人员姓名、职务和电话报送至市工信局邮箱 smxmtaq@163.com。

联系人：杨潘

联系电话：0398-8522333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

